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4-0187-PCC

原 告：檢察院。

第三嫌犯：THROWER JOHN JEFFERSON HARLEY，男，未婚，出生日期：19/8/1993，父親：THROWER HOWARD PHILLIP，母親：THROWER MARY ELIZABETH，持外僱證第 2535XXXX 號，現時下落不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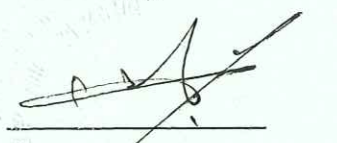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本案案卷中，上指第三嫌犯 **THROWER JOHN JEFFERSON HARLEY** 與本案第一嫌犯藍詠豪 **LAM WENG HOU** 及第二嫌犯李建邦 **PEREIRA MARCELO FRANCISCO**，被檢察院控訴為直接正犯，他們的既遂行為觸犯了第16/2021號法律第78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為取得許可而虛偽作出並主張某些法律行為罪」。

茲告示通知上指第三嫌犯 **THROWER JOHN JEFFERSON HARLEY** 須於 **2025年05月14日下午03時30分** 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出席審判聽證，否則，本案將依法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04 月 01 日

法官


徐騰
特級書記員

阮建強